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通税稽一公〔2024〕44号

南通冬柳贸易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税务检查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《催告书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》。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、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公告送达相关文书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

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4-44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文书类型	文书编号
1	91320600MA22Y2JL6P	南通冬柳贸易有限公司	王东生	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北城名郡14幢504室	催告书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	通税稽一强催（2024）37号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通税稽一强催〔2024〕37号

南通冬柳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00MA22Y2JL6P）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2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通税稽一罚〔2024〕109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你（单位）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缴纳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通税稽一罚〔2024〕109号载明的罚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葛玲

联系电话：051381589719

地址：工农路247号408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葛玲,张怡然（苏税稽 3206240023,
苏税稽 3206191046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